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聖豪
被告 林彥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丞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依卷內事證僅有提供其名義申辦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與不詳人士使用，嗣由某詐騙份子以該門號致電告訴人行騙，是被告所為顯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構成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既構成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名義申辦之上開門號SIM卡交付他人犯罪之用，除使民眾受騙外，亦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犯後於警、偵訊時坦承犯

01 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遭
02 受之財產損失、交付之行動電話SIM卡數量、獲得之不法利
03 益，暨其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
04 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
05 9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本件被告有償將其上開門號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所獲得之利益
08 為新臺幣1,700元，業據其供明在卷（見偵卷第8頁反面），
09 核屬其實際獲得之利得，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徐毓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林彥丞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彥丞能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有
10 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行動
11 電話門號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12 財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
13 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以
14 約新臺幣（下同）1,7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5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7月29日15時7分許，撥打本案
17 門號及以通訊軟體LINE向周嘉郡佯稱：申辦貸款需要提供名
18 下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語，致周嘉郡陷於錯誤，於同年
19 月30日，寄送其名下之土地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金
20 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嗣周嘉郡收到銀行通知上開帳戶遭
21 列警示帳戶遂報警，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周嘉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周嘉郡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
26 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本案門號來電截圖、被告提出
27 之對話紀錄、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通聯調閱查詢單等
28 物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
29 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1 刑。又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所獲取之報酬1,700元，為其犯
02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王 可 清